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4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 4 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

出席人員：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戴萬欽董事
周吳添董事、王紹新董事

列席人員：陳叡智監察人、葛煥昭校長、林谷峻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 一、11 月 2 日為學校 74 週年校慶日，慶祝大會中頒授名譽管理學博士予遠東集團董事長徐旭東，表彰他在集團事業、學術交流、公益推動、善盡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成就和貢獻。感謝洪宏翔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戴萬欽董事、周吳添董事及王紹新董事蒞臨出席。
- 二、本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本人隨葛校長等主管前往美國休士頓參加 2024 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雙年會，再次感受全球淡江人團結愛校的高昂熱誠。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 14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 (三)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預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配合 113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配合教育部 113 年度提高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調整。
 - (五)審議通過淡江大學「宜江住宿型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第 3 點報請教育部審議。
 - (六)選聘陳叡智女士為本會第 4 屆監察人案，依決議遵照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專案陳報，已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30068031 號函核定任期自 113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2 日止（附件 1），本會已依教育部核

定發送陳監察人聘書。

- 二、本會監察人選聘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以 113 北院英登字第 1130018991 號公告，並於 113 年 9 月 6 日以 113 法登他字第 1446 號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經本會陳奉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96702 號函復存部備查。
- 三、113 年 7 月 2 日「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 1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累積賸餘款基金總投資金額由原新台幣 1 億元整增加至 1 億 4,400 萬元整，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原投資標的獲利贖回及投資金額與標的異動之再申購相關作業。
- 四、本會 112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7 億 5,450 萬 6,608 元（113 年 10 月 4 日校財字第 1130015306 號函陳報本會）目前編製中，俟完成即報請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五、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監察人報告、銷毀 106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暨 101 學年度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主管人員名單核備案、審議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決算案、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本法人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等重要議案。
- 六、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2）
- 七、陳監察人報告。（附件 3）

叁、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6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101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第一節第五十一條辦理。（附件 4）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提案二：淡江大學為依主管人員調任規定，造送 113 學年度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附件 5）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 112 學年度決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決算草案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業經本校 113 年 11 月 1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6）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1 月 1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7）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五：本法人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法人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附件 8)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 114 年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提請討論。(附件 9)

說明：

依學校來函：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公告，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業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軍公教員工待遇宜適度調整 3%，經簽陳行政院核定在案，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調整項目包含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3 項。
- 二、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1 日來函，進行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 114 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之調查。並述明 114 年度調薪差額補助原則比照 113 年度補助調升編制內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之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差額之 7 成，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惟實際補助額度仍將視教育部預算而定。
- 三、依前開說明，擬定本校待遇調整作業，以 113 年 10 月薪津資料估算(含鐘點費及年終工作獎金)，年調薪後人事支出差額約 6,542 萬元、社會保險及儲金學校負擔差額約 1,105 萬元，共計約 7,647 萬元。相關說明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助教、職工及專案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職員專業加給調整 3%。
 - (二)校約聘(僱)人員：不論學歷，皆配合調整 3%，調薪後之薪津未達法定基本工資 2 萬 8,590 元者，逕調高至 2 萬 8,590 元。
 - (三)主管職務加給：配合調整 3%。
 - (四)工作津貼及薪津差額：配合調整 3%。
 - (五)各項目金額調整 3%後，如有個位數者皆採無條件進位至拾位數。
 - (六)前揭說明(二)及(四)之調整，教育部未進行補助。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並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1 日來函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8:30)